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设养老份额涉及的基金名单

本次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涉及的基金名单及增设的 Y 类基金份额代码详见下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代码 |
|----|---------------------------------|--------------|
| 1  |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27261       |
| 2  |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027262       |

## 二、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 1. 基金份额的分类

(1)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30)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须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 2. 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任一基金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该基金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3. 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ETF 联接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相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同，股票指数增强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在相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础上五折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Y 类年管理费率 | Y 类年托管费率 |
|----|---------------------------------|----------|----------|
| 1  |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5%    | 0.05%    |
| 2  |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0.40%    | 0.075%   |

1)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2)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相应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管理费、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①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Y$  = 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②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Y$  = 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

#### (2) 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 4.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任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在该基金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5.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

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

#### 6.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梁美

网址: [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销售上述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网点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注: Y 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 1.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前言”部分明确了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例, 表述修改为: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释义”部分增加《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例，增加：“《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完善基金份额类别说明，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例，表述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

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进行了修改，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例：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部分表述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部分表述增加：“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表述修改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部分表述修改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了修改。

1)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明确了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修改为：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

2)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明确了不同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明确了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修改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A$  为前一日的 A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Y$  为前一日的 Y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A$  为前一日 A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Y$  为前一日 Y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

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 Y 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

(6)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完善收益分配方式，以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7) 更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根据法律法规等完善部分表述。

(8)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生效。**

##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3. 上述基金 Y 类份额虽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

金份额，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